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查察員 楊人達
電話：089-348619分機293
傳真：089-341296
電子信箱：j1043@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1140230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勞動部函示有關花蓮縣馬太鞍災後勞工有清理家園或照顧受災家人需要，可依法請事假、特別休假或家庭照顧假一案，請各事業單位遵循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811號函辦理。
- 二、樺加沙颱風造成南花蓮地區嚴重災情，為讓勞工可以盡快完成復原重建工作，及照顧受災家人，請本縣各事業單位注意，如所屬員工或員工家屬設籍花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勞工有清理災後家園需要，可依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向雇主請事假，1年內可請14日。
 - (二)若勞工法定事假天數14天已用畢，或勞工想優先排定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特別休假之期日應由勞工依照自己意願決定，雇主不得拒絕或影響全勤獎金。

秘書室 收文:114/10/14



1140015638

無附件



(三)勞工之家庭成員於災害發生後須其親自照顧時，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可以請7日。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家庭照顧假，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四)如果勞工事假、特別休假或家庭照顧假皆已請完，仍有清理家園或照顧受災家人需求時，雇主應體諒與照扶勞工，與勞工協商優於法令相關方案（例如延長事假、家庭照顧假或留職停薪），協助勞工儘快恢復家園。

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臺東縣各衛生所、臺東縣私立幼兒園、職場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臺東縣各地政事務所、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各國民中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稅務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處、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東縣動物防疫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臺東縣議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經濟部豐樂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營運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關山鎮農會、池上鄉農會、東河鄉農會、長濱鄉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工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東機務段、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電力段、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副本：本府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